

攀枝花市财政局文件

攀财采〔2021〕20号

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1 年攀枝花市 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市级各预算单位（部门）：

按照《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0年版）》（川财规〔2020〕11号）及《攀枝花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限额标准》（攀财资管〔2018〕3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你单位申报的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已审核完毕，现批复如下（详见附表）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2021年攀枝花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（第一批）
批复表（总表不下发）



攀枝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7日印发
